

剑阁光明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剑阁光明医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剑阁光明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剑阁光明医院（项目建设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剑阁光明医院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2344.75 m²，建设门诊住院综合大楼，配套购买先进医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病床 40 张，配备医生护士共 44 人，行政员工 8 人。医院设有一间 DR 室。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关于《剑阁光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剑环建发〔2019〕28 号文件。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建设。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6 万元。项目实际配备医生护士共 44 人，行政员工 8 人，年营运 365 天。

（四）验收范围

剑阁光明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2344.75 m²，建设门诊住院综合大楼，配套购买先进医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病床 40 张，配备医生护士共 44 人，行政员工 8 人，本次验收不涉及 DR 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总平布置发生变动，变动的主要内容为门诊及住院楼经住建部门审定后，合并建设为独栋楼房，污水处理池采取地埋式，

布设在绿化区域，按环评批复要求在污水处理池排气口布设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比对《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后，排放至竹林河。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埋地式，在营运中对污水处理设施清掏出的污泥经消毒后由吸污车定期清理；处理池上方覆盖绿化、减少污泥储存停留时间、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清运消毒，做好防腐防渗、防鼠、防蚊蝇等措施；病房区、走廊、各科诊室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通风，并加装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处理；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将含厨房产生的少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停车场为露天式，汽车产生的尾气自然扩散。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通风设备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来往人群活动噪声、交通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安装隔声玻璃、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不会对院内外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能够做到噪声不扰民。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污、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对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垃圾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污交由有城市餐厨垃圾运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相关要求，在医院内分类收集，临时

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污泥经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医疗废物的运输由资质单位负责定期收运。危废暂存间树立标示牌，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回收之前暂存项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能力 50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至竹林河。

2. 废气治理设施

经过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 2 天的监测，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 2 天的监测，厂界噪声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污、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污交由有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相关要求，在医院内分类收集，临时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污泥经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相关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医疗废物的运输由资质单位负责定期收运。危废暂存间树立标示牌，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回收之前暂存项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环评批复，主管部门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剑阁光明医院的剑阁光明医院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噪声、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及时转运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剑阁光明医院（盖章）

2023年12月30日